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4〕3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3〕51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范围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在广东省内的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广州、深圳市所辖单位人员分别向两地高评委办申报，具体要求以两地高评委公开发布通知为准）。

（二）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委会申报评审。如确需委托评审的，须经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 评审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附件1,人社部发〔2023〕51号文附件)及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职称资历年限计算和申报材料时间段计算。

1.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计算的起止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的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时段计算的起止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计算的起止时间为: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中级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止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评审方式。

1.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采取考评结合方式,申报人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考试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自考试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2.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采取评审方式,申报人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五)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4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和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4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 申报转系列评审晋升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重新申报评审和确认。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的相关规定。

(七) 技工院校学历。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时间

(一) 申报途径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按规定程序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高评委办”)。其中:

1.省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及各委托评审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直接报送至省高评委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624 室,联系电话:020-83542726)。

2.地市所辖单位(广州、深圳除外)人员的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点(见附件 2,

现设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审核合格后, 以各市人社局为单位统一报送至省高评委办。

驻地方的省属单位及委托评审单位人员申报材料, 也可按就近原则报送各地市申报点。

(二) 申报受理时间

省高评委办及各地申报点接收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5年3月10日至3月31日; 省高评委办接收各地市汇总报送材料时间为: 2025年4月1日至4月15日(工作日8:30-11:30,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应对照《2024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填报指南》(附件3)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纸质申报材料, 并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提交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申报材料。

(二) 单位审核及公示。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 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

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4）及规定的职称申报材料上加具审核意见和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上级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进一步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申报材料相应位置处加具审核意见和公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申报人。

（四）省高评委办受理审核。省高评委办对各单位（部门）、各地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省高评委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未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未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五) 申报人网上缴费。申报人应在省高评委办确认受理申报材料后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具体事宜将按申报渠道另行通知。逾期未缴费的，视同自动放弃参加评审。

五、申报材料要求

1.评审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具体评审通知附件中下载。申报人按照本人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无”。

2.凡申报材料提供的复印件，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在复印件处标注“与原件一致”、签名、注明审核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3.各单位（部门）、各市人社局报送申报材料时，应附上《关于报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函》（附件5，含附表）。

六、评审和发证

（一）省高评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的人员，需按要求参加评审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不参加面试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二）省高评委办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取得职称人员有关情况公示工作，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省高评委办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后发证。

(四) 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职称证书。

七、评审费用

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按规定缴费(具体费用另行通知)。相关费用于省高评委办确认受理申报材料后通过省财政专项账户缴纳,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八、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有效途径, 积极组织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申报评审。

(二) 严格审核, 压实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 要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 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 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加强指导, 及时报送。各有关地市要加强政策解读, 及时解答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政策问题, 严禁推诿扯皮、模糊不清。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 将审核通过的评审申报材料报送省高评委办。

本通知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

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 1.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 2.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点信息一览表
 - 3.2024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 4.申报人、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 5.关于报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函（参考样本）
 - 6.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7.评审表格（网络下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1.正确理解和执行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

2.较为系统掌握人力资源领域的专业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3.能够拟定人力资源工作方案，承担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某个方面或某项业务。

4.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或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校毕业（以下统称高中阶段毕业）以上学历。

(二) 人力资源管理师

1.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

2.具有系统的人力资源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3.有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某个方面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4.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5.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1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6年；或高中阶段毕业，取得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10年。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参加评审（下同）。

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初级职称，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时，可视同具备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系统掌握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和理论知识、技术方法。

2.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设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指导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3.工作或经营业绩较为突出，能够在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4.任现职以来，在工作经历中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相关项目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等，积极促进本地区、本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骨干参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发展工作，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组织实施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对加强和改进本行业（地区、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具有较大贡献；

(6)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解决人力资源领域疑难问题的能力，公开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教材，或完成本专业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方法创新等。

5.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

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及评审时，可视同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四）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系统掌握和正确运用人力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理论、技术、方法，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工作规律和发展状况。

2.具备深厚的人力资源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高标准规划设计、组织实施、评估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指导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3.工作或经营业绩突出，作为负责人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工作，在促进就业、服务人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4.任现职以来，在工作经历中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担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负责人或主要业务骨干，引领支持所在企业规范诚信经营，作出较为突出的经济贡献，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积极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开发配置，在行业或

地区处于龙头和引领地位；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等，对促进本地区、本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有较大贡献；

(3) 负责制定并实施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有效优化组织及人员结构，提升单位人力资本水平，促进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目标高效匹配；

(4)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设计并组织实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或高标准完成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 具备国际化视野及突出的综合分析和创新解决人力资源领域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人力资源理论方法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人力资源工作实践，创新管理理念、专业方法和商业模式，并有相应专著、论文或课题、报告、专利等支撑；

5.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五、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

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1.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的人力资源领域重要规划、政策规章、行业标准等，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作出突出贡献；

3.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重要项目或活动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成绩；

4.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研究项目、研究报告、专业论文、学术专著等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或在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5.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实施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6.长期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基层一线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附件 2

各地级市（广州、深圳除外）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点信息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申报点信息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1	珠海市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职称申报点	0756-2128362 0756-2128235
2	汕头市	汕头市长平路财政大楼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2 室	0754-88179812
3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7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 室	0757-83033455
4	韶关市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81 号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 室	0751-8728320
5	河源市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路行政商务小区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762-3238338
6	梅州市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 82 号梅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753-2128309
7	惠州市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市民服务中心 10 号楼 8 楼 803 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人才科	0752 - 2890702
8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 28 号汕尾市人社局 504 室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	0660-3366453
9	东莞市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 168 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769-21668283
1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局窗口	0760-89817162

序号	地区	申报点信息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11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93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750—3873782
12	阳江市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208号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662-2231001
13	湛江市	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10号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19室	0759-3119219
14	茂名市	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68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科	0668-2976957
15	肇庆市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2号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18室人才开发科	0758-2586516
16	清远市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劳动大厦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	0763-3788102
17	潮州市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378号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楼就业促进科	0768-2129132
18	揭阳市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兴社路89号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0663-8768920
19	云浮市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三路30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766-8839853

2024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 高级职称填报指南

一、申报材料清单及填报要求

申报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的具体评审通知附件中下载。申报材料的填报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如下，供参考。

（一）《（）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申报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系列（经济系列）、专业（人力资源管理）、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申报信息。A4 纸单面打印，一式 1 份，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注册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或使用下载表格填写（必须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此表共 16 页，总页码不予改变，如需增加页数，请按附加页格式跟随原页码，如第 4 页共 6 页，附加页码为 4-1、4-2……4-6 页，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必须对照资格条件填写表中“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项、业绩成果条件第×项之规定”的内容。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或相关。A3 纸竖排打印，一式 20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

（四）《证书、证明材料》（表四）。表格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证书、证明材料》**第 1-5 页相应位置粘贴：**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聘任证书（证明）、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各 1 份。**第 6 页粘贴：**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合格凭证、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所在单位（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五）《业绩、成果材料》（表五）。即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所获相关奖励、成果、专利、论文、论著及其他方面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等材料。非个人的项目，应注明个人的排列名次。表格 A4 纸单面打印，一式 1 份。**论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其中复印件应复印论文期刊封面、扉页（出版时间、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提供外文论文需提交正文原文翻译。提供的经济效益需有本单位证明。若无对应材料可在相应页面处手写“无材料”并签名。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表格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仅需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

七)。填写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上级人事部门意见，并分别加盖公章。A4纸单面打印，一式1份。

（八）**申报人年度考核材料**。提交近5年（2020年-2024年）申报人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模板可参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单位考核结论应明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各等次。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

（九）**专业技术工作报告（表九）**。是对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全面系统总结，突出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取得的主要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特别要对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中的资格条件，对应列出本人自评认为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理由（如符合第几项），并列举主要业绩2项以上。报告2500字以内，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需本人手写签名）。

（十）《**申报人、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正文附件4）。A4纸单面打印，一式1份。

（十一）《**关于报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函**》（正文附件5）。A4纸打印，一式1份。

（十二）《**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表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请职称确认提交此表，A4纸单面打印，一式1份。

（十三）**其他**。申报转系列评审晋升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重新申报评审和确认，应由提交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一) 以上材料除《()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需粘贴在送评材料袋封面外,其余各项均需独立装订,按顺序归类,用不易破损的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密封并加盖骑缝章,按申报程序报送。未经密封盖章的材料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报送省高评委办公室后,不再对材料进行调整和补充。**

(二) 申报人按照本人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清楚,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无”。

(三) 前款申报材料第(一)、(二)、(三)、(九)、(十一)、(十二)项需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扫描版和可编辑 word 版),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与纸质材料同步报送。

附件 4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

1.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在职在岗，购买申报单位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4.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说明原因及时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报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申报材料的函（参考格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单位）认真组织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共接收评审申报材料___份。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___份。

现将 等 人申报材料报上，请审核。

附表：（ ）市/单位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登记汇总表

（市局/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表

()市/单位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登记汇总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职称名称及获得时间	现申报职称	发表论文(著作)数量	联系电话	备注
1	XX	张三	123456789...	大学本科(学士)	人力资源管理	2008/7/5	10年	人力资源管理师 2016/12/30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第一作者 2篇	123456789	
2												
可加页												

注：该附表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材料同步报送。

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4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3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时间影

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4年6月通过2023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

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 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

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业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

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

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职称系列新设专业如有开展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职称需要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程序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贯通评审工作。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4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

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

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

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